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63號

債 權 人 余書堤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俞金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LINE截圖老魚相機舖為債務人俞金泉之釋明資料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俞金泉(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號6樓之3)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